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葵青區議會
第七十次會議

致：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由：潘小屏議員

議題：長發邨停車場租用電單車車位事宜

內容：

本人要求於三月十日區議會大會提出以上議程，並邀請地政總署、房屋署及領匯的代表出席。

1. 就長發邨電單車車位租用事宜，請表列自一九九零年開始，各個電單車車位租用情況，即租用者及租予什麼邨的居民，其比例如何？
2. 自領匯接收長發邨停車場以來，其租用情況如何？請表列之。房署當時如何與領匯處理上述電單車車位租用問題及訂立公契有否諮詢有關邨內屋苑，有否查看過以往歷史背景，長發邨停車場租用情況。
3. 地政總署在處理上述電單車車位事宜的角色如何？
4. 領匯會否繼續以合理租法，租予車位給青雅苑青泰苑的居民？